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6,240,903.2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8,897,416.9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,889,741.69 元后，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242,007,675.25 元，加上年初可供未分配利润 607,558,433.10 元，扣除 2020 年 4 月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33,224,778.18 元，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6,341,330.17 元，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,981,647,790.57 元。

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192,608,1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自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变化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1、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